面向对象特征2:继承:通过class A extends B实现类的继承,

- ①子类继承父类后,父类中声明的属性,方法,子类都可以获取得到,(明确: 当父类中有私有的属性和方法时,子类同样可以获取得到,只是由于封装性的设计,使得子类不可以直接调用罢了;子类除了通过继承获取父类的结构之外还可以有其他自己的东西; extends:子类是对父类功能的扩展,明确子类不是父类的子集)
- ②java的继承只支持单继承,一个类只能拥有一个父类,但是可以有多个子类

方法的重写: (方法的重载), 重写方法的返回值类型, 方法名, 参数列表需要一样

- ①前提,有子类继承父类
- ②子类继承父类以后,若父类的方法对子类不适用,那么子类可以对父类的方法进行重写 (override)
- ③重写的规则: a, 要求子类方法的返回值类型 方法名(参数列表)与父类一样
 - b,子类方法的修饰符不能小于父类方法的修饰符
 - c, 若父类方法抛异常, 那么子类方法抛出的异常不能大于父类

的

d, 子父类的方法必须同为static或同为非static的